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 申报指南

(供货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供货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综合素质 (1) (20分)	经营规模 (1-1) (10分)	资质或许可证类别 (1-1-1) (2分)	每取得一类资质或许可证的，得1分	2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货类资质或生产/使用许可证扫描件（不实施资质许可管理的此项无需提供材料）	1. 如近3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供货类资质类别见备注。
			不实施资质或许可的，得1分	1		
		净资产 (1-1-2) (2分)	4000万元(含)以上	2	2019-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1. 单位净资产数据调取自单位提供的2021年年末所有者权益数值；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图片须能清晰识别净资产金额，否则不计分。
			2000(含)~4000万元	1.5		
			2000万元以下	1		
		年产值 (1-1-3) (2分)	1亿元(含)以上	2	2019-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1. 单位工程施工年产值数据调取自审计报告中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否则不计分； 3. 如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工程施工年产值按年平均计算，如成立满3年，但提供审计报告不足3年，其年产值按照3年平均计算。
			3000万元(含)~1亿元	1.5		
			3000万元以下	1		
		近3年业绩数量 (1-1-4) (4分)	30个(含)以上，或其中有10个单项合同额500万及以上的业绩	4	近3年供货业绩统计表（系统可根据企业填报的近3年业绩内容自动生成统计表）	1. 核对单位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发布的近3年工程业绩数量； 2. 近3年开工在建、完工待验收、完工已验收的业绩均可计分。
			15个(含)~30个，或其中有5个单项合同额500万及以上的业绩	3		
			5个(含)~15个	2		
			5个以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经营年限 (1-2) (2分)	经营年限 (1-2-1) (2分)	10年(含)以上	2	首次取得供货类资质或生产/使用许可证时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材料可提供: 首次取得供货类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扫描件; 2. 仅提供单位营业执照, 不计分; 3. 系统填报的供货年限与上传证明材料不一致, 不计分; 4. 经营年限计算以当年申报截止日期为准核定。
			5(含)~10年	1.5		
			5年以下	1		
	人员素质 (1-3) (6分)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1-3-1) (3分)	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2分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1. 注意: 此处填报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1人), 非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任命文件须由单位出具, 并加盖公章。
			中级职称, 得1分			
			本科(含)以上学历	1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3-2) (3分)	10人(含)以上	3	企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专业)及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统计表序号一致)	证书扫描件的信息与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信息一致。
			5人(含)~10人	2		
			5人以下	1		
	设施设备 (1-4) (2分)	厂房、设备设施配套 (1-4-1) (2分)	厂房、设备齐全, 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厂房平面图、设备设施配备清单或台账扫描件	系统填报与上传证明材料信息一致。
厂房、设备设施不齐全, 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财务状况 (2) (12分)	盈利能力 (2-1) (3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1) (1.5分)	4.5% (含) 以上	1.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9-2021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注意: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3年等原因造成的审计报告数量少于3年的,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上传)	1.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 <b>原件扫描件</b> 且清晰可辨识,务必确保企业系统填报的财务数据与所上传的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 2.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b>正规审计报告</b> 。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凡涉及财务数据的指标按0分计; 3.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 <b>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b> ,具体要求如下: (1)完整的审计报告 <b>必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0分计);</b> (2)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b>(按0分计);</b> (3)提供的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每一页均须 <b>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如缺少任意一页,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0分计);</b> (4)提供的审计报告如有审计保留意见的,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按0分计); 4.数据填报时,请认真核对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数值,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含) ~ 4.5%	1		
			2%以下	0.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1.5分)	4% (含) 以上	1.5		
			2% (含) ~ 4%	1		
			2%以下	0.5		
	偿债能力 (2-2) (3分)	资产负债率 (2-2-1) (1.5分)	70% (含) 以下	1.5		
			70%~80% (含)	1		
			80%以上	0		
		流动比率 (2-2-2) (1.5分)	1.5倍 (含) 以上	1.5		
			0.5倍 (含) ~1.5倍	1		
			0.5倍以下	0.5		
	运营能力 (2-3)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1.5分)	2次 (含) 以上	1.5		
			1次 (含) ~2次	1		
			1次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5分)	1次 (含) 以上	1.5		
			0.5次 (含) ~1次	1		
			0.5次以下	0.5		
	发展能力 (2-4) (3分)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2-4-1) (3分)	7% (含) 以上	3		
			2% (含) ~7%	2		
2%以下			1			
小于0 (负增长)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管理水平 (3) (28分)	制度建设 (3-1) (8分)	管理制度 (3-1-1) (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 人事、财务、售后等制度健 全得5分，每少1项扣1分	5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 人事、财务、售后等7项制 度文件	1. 提供的三体系齐全,管理制度无需 上传材料,默认计5分; 2. 提供的三体系不齐全,管理制度按 项计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5 分。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3-1-2) (1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 有效期内)	1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方可计分; 2. 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证证 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3. 系证书扫描件与“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合成 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3-1-3) (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 有效期内)	1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 (3-1-4) (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在有效期内)	1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 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其他体系认证 (3-1-5) (1分)	通过其他体系认证(在有效 期内)	1	1.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人力资源管理 (3-2) (5分)	员工聘用 (3-2-1) (3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2	企业近3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1. 可提供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的证明； 2. 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明，企业可上传近3年中每年上半年任意月份和下半年任意月份共计6份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应体现缴费年份、具体险种、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 2. 缴费凭证可提供：银行社保缴费回单或发票；如社保为税务部门代缴，则提供税务部门代缴社保的完税证明。 注意：内容须明确体现缴费险种及时间，各项具体内容须清晰、完整，否则不计分。
			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企业近3年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1. 可提供当地的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的证明； 2. 若住房公积金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明，企业可上传近3年中每年上半年任意月份和下半年任意月份共计6份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1. 提供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证明，应体现缴费年份、住房公积金、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 2. 缴费凭证可提供：住房公积金缴费回单或发票；内容须明确体现单位名称、住房公积金内容及时间； 注意：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缴纳年份、住房公积金须清晰、齐全，否则不计分。
		教育培训 (3-2-2) (3分)	各种专业人员上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有计划和实施	3	近3年员工岗前、继续教育、安全等3类培训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类培训上传1-2份即可）	1. 三类培训的证明材料须按相应类别分类上传，并填报相关信息； 2. 每项培训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或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其确实开展培训工作的证明材料； 3. 培训种类不全或仅上传照片等不能充分体现培训实施情况的，相应扣减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精神文明 建设 (3-3) (2分)	企业文化 (3-3-1) (2分)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2	近3年企业开展党建、团建等各类文化活动的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可包括：新闻报道、表扬信或现场活动照片+简要文字说明，内容须明确活动时间和单位名称；或正规网站发布的能体现参评企业近3年开展相关活动的新闻报道，也可计分； 2. 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单位名称、活动时间的，相应扣减分。
	社会责任 (3-4) (5分)	自律管理 (3-4-1) (2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得2分	2	企业公开发布信用承诺的网址	1. 企业在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等官方权威网站公开发布的企业承诺书网址均可填报，如： <u>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u> 或 <u>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u> “企业承诺展示”栏目等； 2. 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须能够体现单位名称及承诺内容； 3. 未填报网址或填报网址无效，不计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企业建立和运行信用管理体系，得1分			提供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明确信用管理归口部门，且有专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提供信用管理部门成立或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公司红头文件、专职信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近3年社会公益（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 （3-4-2） （3分）	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3	1. 近3年企业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捐款发票或捐款证明） 2. 财政局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的票据核验截图	1. 系统填报的捐款时间、捐款内容、捐赠金额等必须与附件上传材料一致； 2. 捐款发票须为 <u>正规捐款票据</u> （正规票据上应有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监制红章），否则不计分； 3. 请自行登录财政局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对发票的有效性进行核验，并将官网核验截图同捐赠票据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4. 如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捐款证明（证书、文件、奖状或证明等），须附有效银行转账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捐款时间、内容、金额，否则不计分。
	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每项（N项）得1分		N ×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每项（N项）得1分		N × 1	近3年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证明，或签订的无偿抢险协议书等）	1. 企/事业单位为参评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 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参评单位名称的，不计分； 3. 仅提供自述及照片，不计分。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每项（N项）得2分		N × 2	近3年专利权人主动放弃专利权证明材料，包括：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放弃专利权手续合格通知书”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核验截图	1. 放弃专利情况须在“ <b>国家知识产权局</b> ”官网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 2. 附件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3. 专利放弃时间须在 <u>近3年内</u>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创新能力 (3-5) (8分)	高新技术企业 (3-5-1) (4分)	列入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企业, 并在有效期内	4	1.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官网核验截图	1. 单位须自行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官网对证书信息核验, 并将截图同认定证书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 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研发机构 (3-5-2) (4分)	被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认定为专门研发中心或机构	4	提供被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认定为专门研发中心或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核对系统填报与上传附件材料信息一致。
			企业自主设立研发中心或机构	2	提供企业自主设立研发中心或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核对系统填报与上传附件材料信息一致。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3-5-3) (8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1.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 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 2. “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官网的核验截图	1. 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国家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 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 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3年内; 3. 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 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4. 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 否则不计分。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主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参编地方、团体标准,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发布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要求备案,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leq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3-5-4)(8分)	发明专利,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1. 近3年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网的核验截图	1. 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 方可填报; 2. 提供的专利或软著的 <u>发证日期</u> (右下角发证机构公章处)须在近3年内; 3. 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所有权人须明确为单位名称, 所有权人为个人的, 均不计分; 4. 多张扫描件上传时, 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其他专利,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软件著作权,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1$ ( $\leq 4$ )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3-5-5)(8分)	主编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 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	1. 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 且出版日期在近3年内; 2. 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 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 否则不计分; 3. 主编/参编须为单位名称, 个人出版书籍、提供材料不合规、出版日期不在近3年, 均不得分。
			参编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近3年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3-5-6)(8分)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近3年获得具有经过省级及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包括: 省级及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 鉴定部门应为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的, 须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证明材料; 3. 获得“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单位名称”须为参评单位。 注: “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 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信息化建设 (3-5-7) (4分)	能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 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	2	企业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 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软件使用截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同时提供单位业务软件应用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 方可计分(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li> <li>2. 单位提供对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中<b>任意一项</b>的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li> <li>3. 仅提供微信、QQ等通信软件的, 不计分。</li> </ol>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	1	企业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软件使用截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提供单位OA软件应用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 方可计分(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li> <li>2. 单位提供对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中<b>任意一项</b>的办公自动化(OA)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li> <li>3. 仅提供微信、QQ、聊天群等通信软件, 不计分。</li> </ol>
			企业设立企业门户网(单位信息完整, 内容不断更新)	1	企业门户网站网址(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 且应有企业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填报网址链接须真实有效, 且网站上单位信息完整, 内容有更新, 方可计分;</li> <li>2. 网址链接无法打开、网站内容不完整、与申报单位信息不符, 均不计分。</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信用记录 (4) (10分)	近5年企业荣誉 (4-1) (8分)	奖励和表彰 (4-1-1) (8分)	国家级奖项, 每项(N项)得8分	$N \times 8$	近5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 奖项核验网址如实填报; 2. <b>奖项证明材料包括:</b> 评奖通知、颁奖文件、荣誉证书, 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 <b>评奖通知、颁奖文件两项缺一, 则该奖项不计分。</b> 3. <b>评奖通知</b> 为该奖项组织评选时评奖机构公开发布的红头文件或官网公告。 4. <b>颁奖文件</b> 为评奖机构公开发布该奖项评选结果的红头文件或官网公告。 5. <b>奖项认定:</b> 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奖项均可按政府组成部门级别计分; 协会奖项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均可计分,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外的仅认可省级以上的, 且须政府委托(详见备注); 6. 直辖市和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政府行政机关所颁发奖励或表彰, 按省级奖项赋分。
			行业级奖项,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省级奖项,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市(地)级奖项,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县级奖项,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leq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近3年社会信用(4-2)(6分)	税务机关(4-2-1)(3分)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得3分	3	近3年税务机关颁发的 <b>最新</b>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b>或</b> 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须自行在“ <b>国家税务总局</b> ”官网核验无误,方可填报; 2.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3.此处纳税大户按税务A级赋分。 注:纳税先进企业等表彰,请填报在“ <b>奖励和表彰(4-1-1)</b> ”处,填报在此处不计分。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B级,得2分	2			
		金融机构(4-2-2)(3分)	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诚信等级,得3分	3	近3年银行颁发的 <b>最新</b>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材料 <b>或</b> 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资信证明		1.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金融类信用等级,如无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原则上不计分; 2.银行开具资信证明一般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和授信等各种证明,但内容如未提及企业账户信誉情况,如是否冻结、质押、无不良行为发生等,原则上不计分; 3.资信证明应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如企业提供资信证明,需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 4.系统填报时,如提供资信证明,则授信额度可填写0元。
			获得银行授信或银行资信证明,得3分				
		其他领域(4-2-3)(3分)	获得信用评级诚信等级,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近3年市场监管(工商重合同守信用)、安监、环保、人社等政府相关部门 <b>最新</b>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材料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需达良好及以上,且为政府相关部门颁发,如颁发机构为第三方评级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否则原则上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市场行为 (5) (30分)	近3年 售后管理 (5-1) (5分)	售后服务机构 (5-1-1) (3分)	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人负责	3	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部门职责，且有专职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提供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部门职责、专职售后服务工作人员任命等材料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
		产品销售档案 (5-1-2) (2分)	有产品销售档案，有用户访问见证	2	产品售后用户回访、调查档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提供产品售后回访、调查档案等材料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
	近3年 履约行为 (5-2) (25分)	质量控制 (5-2-1) (12分)	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符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0分	4	系统中如实填报近3年全部销售业绩情况。  系统将根据企业填报的业绩列表，随机生成10项业绩抽查表，企业依据抽查表提供业绩相关方评价表原件扫描件（征集相关方意见后加盖公章）	1. 相关方评价表需盖相关方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核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方评价表是否与系统随机抽取一致；  3. 近3年履约行为总分，与相关方评价表提供率有关
			产品运行稳定，满足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0分	4		
			产品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0分	4		
		资源到位 (5-2-2) (4分)	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按合同配置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0分	2		
			设备和材料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0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材料清单	备注
		供货进度 (5-2-3) (4分)	供货交付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分	2		
			供货安装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分	2		
		售后服务 (5-2-4) (5分)	售后服务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0分	5		

注意：2022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1、审计报告要求提供2019、2020、2021年；2、近3年是指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3、近5年是指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备注：**【奖项认定原则】**

一、政府行政机关奖项

- 1) 国家级：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部、委、局（含全国总工会、中央文明委、国家防总等部门）；
- 2) 省级：省级党委、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和新疆建设兵团；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省级厅、局（含省工会、文明办、防总等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 3) 地市级：地（市、州）级党委、人民政府、地（市、州）级政府组成部门（指：水利局、住建局等）；
- 4) 县级：县（市、区、旗）级党委、人民政府、县（市、区、旗）级等政府组成部门；

二、社会团体颁发奖项

- 1) 明确在 2015 年 8 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社会团体奖项，按照相应级别赋分；
- 2) 未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社会团体奖项，仅认可省级以上的，且须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方可按照授权单位相应行政级别赋分。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参与慈善公益、抢险救灾、脱贫攻坚等公益活动而获得的感谢信、表扬信，不作为奖项计分；
- 2) 单位组织或参与演讲比赛、网络知识竞赛、运动会、组织员工献血等活动获得的表扬或名次，属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范畴，原则上不作为奖项计分；
- 3) 不能出具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原则上不计分。